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96號

原告 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6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再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宇彤